

112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完成日期	備註
一、訂定各消防機關定期請調作業時程及相關表冊，函送各權責機關。	消防署	112年3月10日前	
二、函報消防署可供請調入人數調查表(附表1)。	各權責機關	112年3月20日前	各消防機關可供請調入人數，應以權責機關名義函報消防署。
三、函送本年度定期請調各機關開缺名額。	消防署	112年4月17日前	消防署依據權責機關函報之可供調入人數，彙整後函送各機關參考。
四、調查分隊長(含同職序人員)、隊員請調意願並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評列順序一覽表」規定核算資績積分並依序列冊。	各權責機關	112年5月5日前	由分隊長(含同職序人員)、隊員向其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各消防機關務必將訊息轉達所屬消防同仁知悉。
五、函報消防署請調名冊(附表2)。	各權責機關	112年5月15日前	各消防機關參加請調名冊，應以權責機關名義函報消防署。
六、彙整請調名冊，並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	消防署	112年5月31日前	消防署依據權責機關函報之請調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
七、各權責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完成甄選作業，發布人事命令並副知消防署。	各權責機關	112年8月18日前	參加機關統一作業程序： 一、 <u>112年6月5日至6月9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u> (冊列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 二、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三、辦理工商調作業。 四、 <u>112年8月18日前發布人事命令並副知消防署</u> (報到生效日期配合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期程另訂)。 ※ <u>配合本次作業商調人員，請於商調函內敘明係配合112年定期請調作業辦理，俾利權責機關區分商調人員性質；另商調其他機關定期請調人數不得超過112年10月預計配賦分配數。</u>
八、函送消防署定期請調作業後員額統計表(附表3)。	各權責機關	112年8月31日前	
九、消防署對於各消防機關調出缺額配合考試分配優先補足，並擬定配賦分配作業。	消防署	預定112年10月	配合112年警察特考作業期程規劃辦理。
十、彙整本次定期請調未獲調人員名冊，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	消防署	112年11月17日前	消防署確認本年度獲調人數後，將未獲調人員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辦理次年度定期請調作業開始前出缺職務遴選之參考。

附註：本表所稱權責機關為：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所屬消防局。
2、消防署及各港務消防隊。

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

- 一、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權責機關包括：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所屬消防局。
 - (二)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或所屬各港務消防隊。
- 三、消防機關隊員請調作業，每年原則辦理一次。必要時，得配合消防人員相關考試另行辦理。
- 四、消防機關隊員請調作業，由權責機關依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提報可供調入(出)名額，並調查隊員請調意願，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評列順序一覽表」(如附表)核算請調人員資績積分，依序列冊，函報消防署。

前項調入名額不得超過該權責機關年度列入相關考試預估配賦分發員額數。
- 五、請調作業應本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
- 六、請調人員有下列特殊困難因素之一，並申請請調戶籍所在地之消防機關者，得優先列入請調名冊：
 - (一)因不可抗力之突發事故致父母、配偶或子女重大傷亡。
 - (二)父母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證明，且同一戶籍地內無其他兄弟姐妹可為照顧，經查證屬實。
 - (三)個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特殊事故，非請調不足以解決：
 - 1、子女就讀特殊教育學校，需就近照顧。
 - 2、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需就近照顧國中學齡以下子女，經查證屬實。
 - 3、配偶或未婚子女，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證明。
 - (四)育有三個以上國中學齡以下子女，需就近照顧。

(五)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經服務機關查證屬實。

七、參加請調人員資績總分相同者，以年資較高者為優先；年資相同者，以考績列甲等多者為優先；年資及考績列甲等均相同者，以獎勵多者為優先。

八、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

需用機關自名冊中遴選進用者，其缺額優先由相關考試錄取人員分發補足；未自名冊中遴用者，不列入優先分發名額。

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

九、參加請調機關調出人員較調入人員為多者，所遺職缺，優先由相關之考試錄取人員分發補足；調入人員較調出人員為多者，由相關之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時，扣除其差額。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請調：

(一)資績總分合計未滿二十分。

(二)滿五十歲以上。

(三)最近五年內考績曾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績列乙等。

(四)最近五年內曾記一大過以上之處分。

(五)最近五年內因品操曾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六)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

(七)最近五年內曾因案停職、受刑之宣告或涉嫌刑事案件經提起公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並得優先列入請調名冊：

(一)第六點規定特殊困難因素之一。

(二)連續設籍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五年以上，請調其設籍所在地消防機關。

(三)父母連續設籍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請調其父母設籍所在地消防機關。

(四)原住民人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機關，且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或父母已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以上。

十一、依本規定獲選商調人員，無故不過調者，自服務機關復文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規定請調，其服務機關並應副知消防署註記。

十一之一、請調人員於請調作業甄選完成後，未獲需用機關遴選進用者，由消防署繕造名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

權責機關於當年度請調作業甄選完成後至次年度作業開始前出缺之職務，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遴選前項名冊內人員後，函請原用人機關同意，並以移列相關考試配賦員額方式，函消防署辦理。

十二、消防機關分隊長及同職務序列人員之請調，得準用本規定。

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評列順序一覽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考試 或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一、考試及學歷，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p> <p>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p> <p>三、銓定資格考試、檢覈均不予採計。</p> <p>四、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8分計。</p> <p>五、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薦任升簡任升等考試及格，相當於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甲等特考及格。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六、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2分。 （二）第三職等：3分。 （三）第五職等：4分。 （四）第六職等：5分。 （五）第七、八職等：6分。 （六）第九職等：7分。 （七）第十職等：8分。</p>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中（職）畢業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專科學校畢業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具碩士學位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6	
	具博士學位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7		
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含輔系）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與現任職務性質相同者，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	1		
具有與現職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	1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4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5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擇優一項計分。</p> <p>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之限制。</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調任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